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报

第 14-15 期（总第 14-15 期）

2018 年 8 月 16 日

目 录

-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纪要····· (3)
- ※ 姑苏区关于环境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草案）····· (4)
- ※ 关于《姑苏区环境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草案）的起草说明····· (9)
-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姑苏区环境卫生体制改革
实施意见的决定····· (11)
-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名单····· (12)
-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13)
- ※ 关于姑苏区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14)

※ 关于 2017 年度姑苏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	(17)
※ 苏州市姑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姑苏区 2017 年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 结果报告……………	(24)
※ 古城保护示范工程（平江片区）和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程情况汇报……………	(27)
※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姑苏区 2017 年财政决算和财政同级审计情况的审议意见…	(33)
※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古城保护示范工程（平江片区）和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程情况的 审议意见……………	(35)
※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姑苏区 2017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	(38)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人民法院任免名单……………	(39)
※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名单……………	(40)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纪要

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22日在区行政中心2号楼五楼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方培华，副主任华丽、谈岳良、李洁、蒋满新、杨伟良、吴佩民、张友民及委员共31人出席了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顾燕嫣，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荣曙文、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徐海根、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翔列席了会议，区政府党政办相关负责同志，区城管委相关负责同志，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副主任、各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方培华主任主持。

会议表决通过了《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姑苏区环境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决定》。

姑苏区关于环境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草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姑苏区环卫体制改革工作，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改善民生为根本，全面理顺我区环卫管理体制，优化环卫运作模式，实施环卫一体化、市场化、机械化，努力将姑苏环卫打造成全市行业标杆，姑苏区委、区政府在深入调研、集思广益、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拟实施全区环卫体制改革，合并姑苏区平江环境卫生管理所、沧浪环境卫生管理所、金阊环境卫生管理所、机械化作业所，成立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整合现有保洁公司运作资源，成立姑苏区城市清洁服务公司。

一、运作模式

以提高保洁质量为核心，构建管理体制顺畅、行业标准明确、市场运作成熟、机扫范围广泛、专业素质优良的“五位一体”大环卫模式。

（一）推行一体化管理体制。按照政事（企）分开、管干分离、分级管理、调控有力的原则，推进机构改革。一是**整合机构**。整合平江环境卫生管理所、沧浪环境卫生管理所、金阊环境卫生管理所和姑苏区环境卫生机械化作业所，组建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二是**管作分离**。明确环卫管理部门和市场化保洁单位、物业公司等的职责分工。实施管理与作业脱离，成立“姑苏区城市清洁服务公司”，实行企业化运作，下设4个分公司。三是**联动机制**。城管委与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充分考虑老旧新村小区物业公司管理、市场化保洁等因素，对小区的垃圾分类、运输等工作建立联动机制。

（二）探索景区化管理标准。根据《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探索分区分类实施环卫保洁精细化管理，根据不同区域、不同需求，分别制定景区化、一类区域、二类区域相应的保洁标准：古城核心区域以及商贸圈、景区、车站、重要场所等实行景区化保洁标准，其他区域根据人流量、保洁难度等实行一类、二类保洁标准。

（三）扩大市场化保洁范围。在原市场化保洁范围基础上，包括古城核心区域14.2平方公里以内的区域全部实行市场化保洁，外围部分新城区域以委托区清服公司作业为主，市场化率从目前的65%提高至75%以上；提高企业准入门槛，根据不同

区域设置不同门槛，逐步淘汰规模小、作业质量差的公司和不符合作业要求的车辆。逐步将绿化保洁等纳入环卫保洁职能范围，河道保洁待市相关部门职能下放、终端处置点建成后再纳入。

（四）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提升道路作业标准，进一步细化机械清扫、道路洒水、道路清洗、雨天作业等作业流程和要求，对景区化管理区域增加清洗作业范围及作业频次执行 24 小时作业全覆盖、对一、二类区域道路、非机动车道增加清洗频次、对市场化作业的道路增加机扫作业量等具体措施，提升作业效能及保洁质量。

（五）组建专业化应急队伍。按照“专业化力量从事专业化工作”的原则，坚持环卫专业化发展方向，做大做强机械化保洁队伍，形成有机（餐厨）垃圾处置、垃圾分类以及环卫设施保洁等专业应急队伍，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以及创建迎检、灾害天气应急等情况进行有效保障。

二、机构设置

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姑苏区环卫所”）为正科级建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同时，成立“姑苏区城市清洁服务公司”，主要根据姑苏区环卫所核定的工作量进行作业及有偿服务，接受姑苏区环卫所管理考核。另按有关文件规定设置党群团组织等。

（一）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1. 内设科室及职能。分别为综合管理科、财务管理科、业务管理科、设施设备科、垃圾分类科（渣土管理），分别履行相应职能。

（1）综合管理科。负责文件起草与管理、对外宣传、后勤保障及各类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组织人事管理、党群团工会日常事务；负责人大、政协议案提案的办理及答复工作。

（2）财务管理科。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年度经费预算编制与执行；负责国有资产及固定资产登记、报废等工作。

（3）业务管理科。负责制定环卫作业标准、机械化作业方案、考核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负责指导、考核、监管环卫作业质量；负责环卫基础数据的测算、汇总及工作量核定，业务数据的统计、收集，协助做好环卫市场化作业招标工作；负责制定、协调全区地面道路灾害天气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便民工单、政府网站、市（区）长信箱、媒体曝光和各类相关投诉的回复工作；组织、检查、督促安全生产工作。

（4）设施设备科。负责编制年度环卫基础设施翻、改、建计划并组织实施；负

责编制环卫设施设备、机扫设备配件、易耗品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环卫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负责设施设备档案管理、提供工程审计资料。

(5) 垃圾分类科（渣土管理）。负责配合编制区生活垃圾分类规划、制定垃圾分类相关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指导、考核工作；负责制定垃圾分类设施采购计划、建立垃圾分类收运体系、落实垃圾分类处置方案；负责餐厨（厨余）垃圾、绿化垃圾、建筑垃圾等的处置监管；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项中的材料初审、现场勘查、监督管理、完工验收，监管建筑垃圾临时归集点。

2. 编制及职数

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拟设置领导职数为：正职 1 名（正科职），副职 4 名；内设机构正职 5 名，副职 5 名。所科室人员 35 名（不含领导）。

3. 经费安排

姑苏区环卫所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实行收支两条线。经费主要包括人员经费、环卫作业、实项目、设施设备、垃圾分类、有偿服务、无主垃圾清运七项，环卫所年初做好预算，区财政按实际支出下拨。区清服公司主要负责委托作业任务及有偿服务，委托作业由区环卫所根据作业量考核划拨经费，建立有偿服务考核机制，由区财政按考核奖励办法返还有偿服务收入。

（二）姑苏区城市清洁服务公司

姑苏区城市清洁服务公司（以下简称“姑苏区清服公司”）主要承担职能为：根据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核定的工作量完成环卫作业任务和有偿服务、职工管理、安全生产、业务开拓等。

1. 组织架构

总公司内设 3 个职能部门：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设备管理部。

下设 4 个分公司（非独立法人）：机械化作业分公司、平江分公司、沧浪分公司、金阊分公司。

(1) 综合管理部。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劳动工资，资产、人事、档案管理及后勤保障；负责制定日常管理规范，监督、协调分公司开展环卫作业，统计汇总各项数据；负责协调保障各类大型活动、综合整治、突发性事项，处理、回复各类投诉；负责协调劳资纠纷，参与工伤事故的调查与分析，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2) 业务管理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制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负责环卫有偿服务合同签订、收费管理工作；开拓环卫新业务。

(3) 设备管理部。负责制定环卫车辆、环卫机械设备的日常管理规范和安全作业规范，落实各项措施；负责环卫设备管理；负责环卫信息平台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实时监控视频、GPS 等设备运行，派遣、跟踪、协调所发现的各类问题，汇总、统计、分析各类数据。

(4) 4 个分公司。负责地面道路机械化作业、各项环卫委托作业、有偿服务、生活垃圾转运、垃圾转运站管理和日常维护及其他突击任务。

机械化作业分公司以原姑苏区环境卫生机械化作业所为班底组建，资金来源仍按原渠道。主要承担姑苏区范围地面道路、桥梁、下穿通道及部分非机动车道、街巷道路的清扫、清洗、洒水、垃圾收集、交通隔离栏清洗等机械化保洁任务；承担姑苏区范围地面道路除冰抗雪应急保障任务。

平江分公司主要负责平江街道、苏锦街道区域内垃圾、粪便收集清运，垃圾转运站管理、维护，无主垃圾清运；根据总公司业务管理部签订的合同提供有偿服务；承担各项活动、整治、应急保障任务。

沧浪分公司主要负责沧浪街道、双塔街道、吴门桥街道区域内委托作业任务，垃圾转运站管理、维护，无主垃圾清运；根据总公司业务管理部签订的合同提供有偿服务；承担各项活动、整治、应急保障任务。

金阊分公司主要负责金阊街道、虎丘街道、白洋湾街道区域内委托作业任务，垃圾转运站管理、维护，无主垃圾清运；根据总公司业务管理部签订的合同提供有偿服务；承担各项活动、整治、应急保障任务。

2. 岗位及职数

公司拟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在现有合同制工人逐年减少的前提下，公司核定合同制人员 40 名，其他用工以劳务派遣及市场化发包为主。

3. 资金来源及用途

姑苏区城市清洁服务公司财务独立，需开立新的企业类银行基本账户和一般账户；根据实际需要，在资产管理系统中设立固定资产台账。

姑苏区环卫所负责核定姑苏区清服公司环卫作业量，按照考核结果核拨环卫作业经费。有偿服务实行考核机制，区环卫所制定考核办法、确定收费目标，区财政按考核奖励办法返还有偿服务收入，返还费用主要三项用途：一是用于收费项目成本支出；二是用于公司发展；三是根据区环卫部门要求，开拓环卫新业务。

三、人员安置

原四所区编办核定事业编制 381 人，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四所共有在岗事业编制人员 209 人，离岗待退 89 人，长病假 3 人。改革后区环卫所核定事业编制 50 人，其余事业编制在岗人员转入姑苏区清服公司工作，该部分人员继续保留人社部门核定的事业编制身份、享受事业编制工资待遇，挂靠区环卫所。改革后仍未办理退休手续的离岗待退人员，相关待遇事项等仍按《市政府批转关于平江沧浪金阊三城区环卫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7〕35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长病假人员按人社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四所共有各类企业人员 1418 人：其中 293 名超龄及无合同人员在改革后不再续用；821 名合同制人员可与姑苏区清服公司继续签订合同，原劳动合同未到期、且个人不同意续接新合同的，由人社部门明确解约补偿程序、财政部门落实补偿资金来源；300 名劳务派遣员工，原则上姑苏区清服公司与原派遣单位重新签订合同（其中平江所 73 名员工实质为挂靠员工，与区清服公司签订合同）；4 名长病假人员按人社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四所现有薪酬情况，结合人员分流安置方案，因岗定人，区清服公司设定相对合理、有利于调动工作积极性的薪酬体系。

四、资产清理

经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四所现有固定资产账面值 248604981.3 元（非经营性资产 242694745.3 元，经营性资产 5910236 元），合并后留存部分办公用房、公厕、转运站、环卫工人休息点、车队、停车场等环卫非经营性资产，其余独立的经营性用房全部上交国资部门。

关于《姑苏区环境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草案)的起草说明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汇报《关于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草案)的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随着政府简政放权的不断深化，省内外多地在环卫保洁机构设置和运作模式等方面进行了不同探索，综合来看，市场化、机械化已经成为当前推进环卫工作的主要做法。姑苏区成立以来，大部门制改革不断引向纵深。2017年，区城管委完成机构组建，平江、金阊、沧浪三个环卫所以及机械化作业所为城管委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平江环卫所为副科级建制单位，无下属保洁公司，基本实现保洁市场化运作。金阊环卫所为副科级建制单位，有下属保洁公司开展保洁业务。沧浪环卫所为正股级建制单位，环卫作业实行街道属地管理，保洁公司实行企业化运作，直属街道领导，接受环卫所的业务指导。随着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化，古城环卫保洁要求的不断提高，三所在机构编制、运行模式等方面的差异已经成为提升我区环卫保洁能力和水平的一大阻碍，亟需通过系统性改革，进一步理顺其运作与管理机制。

本轮改革主要是将四所合一，成立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和姑苏区城市清洁服务公司，构建管理体制顺畅、行业标准明确、市场运作成熟、机扫范围广泛、专业素质优良的姑苏区大环卫模式，实现环卫一体化、市场化、机械化的核心目标。计划于2018年基本改革到位。

二、起草过程

为确保改革稳妥实施，由区城管委牵头，全面梳理市、区环卫职能职责边界、市级拟下放的环卫行政审批权限，各环卫所现行的机构和运作机制、各类人员队伍情况、各类资产等内容，研究改革方案的主要框架，按照区委、区政府统筹部署，明确了整合现有环卫资源、调整环卫保洁职能范围、制定分类分区保洁标准、分流重组保洁队伍、建设专业应急队伍、设计改革后运作与考核模式等总体工作思路。期间，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也多次召集由区编办、人社、财政等部门参加的会议进行了讨论，

经多轮修改，形成了《关于姑苏区环境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草案），提请第十四次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主要由运作模式、机构设置、人员安置、资产清理共 4 个部分组成。

1. “运作模式”主要是建立“五位一体”的大环卫模式。分别为：一是推行一体化管理，组建成立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和姑苏区城市清洁服务公司，实行管作分离，并建立城管委和住建委等相关部门间的联动机制。二是探索景区化管理，分别制定景区化、一类区域、二类区域不同保洁标准。三是扩大市场化保洁范围，全区保洁市场化率提升至 75%，明确 14.2 平方公里古城区全部市场化保洁。四是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提升机扫标准、细化机扫流程、优化机扫考核等。五是组建专业化应急队伍，建立有机垃圾处置、垃圾分类等专业应急队伍，确保对重要区域和重要事项的应急保障。

2. “机构设置”主要对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和姑苏区城市清洁服务公司的机构设置和职能职责进行了设计与明确。其中，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实行收支两条线。内设综合管理科、财务管理科、业务管理科、设施设备科、垃圾分类科共 5 个科室，分别履行相应职能。姑苏区城市清洁服务公司主要实施环卫所核定的环卫作业任务和有偿服务、职工管理、安全生产以及业务开拓等。其财务独立。下设机械化作业分公司、平江分公司、沧浪分公司、金阊分公司等 4 个分公司。

3. “人员安置”主要对四所 381 名事业编制人员情况、1418 名各类企业人员情况进行了梳理，明确了人员分流安置的原则，以及企业类人员分流过程中相关部门的职责。

4. “资产清理”主要对各所现有固定资产账面、合并后非经营性资产，以及需上交区国资的独立的经营性用房等情况，进行了清理和委托审计。

以上说明连同《关于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草案）》，请一并审议。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姑苏区 环境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决定

(2018年5月22日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环境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报告。会议认为，环境卫生体制改革是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区政府根据姑苏区大部门制改革不断推进以及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化，对全区环境卫生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有利于优化整合资源，提升我区的环卫保洁能力和水平，提高城市管理的效能。会议同意区政府关于姑苏区环境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会议要求，区政府要以此次改革为契机，全面梳理原有的各项政策和规定，切实将工作做实做细，加强风险评估，确保改革的平稳有序；持续深化改革，进一步理顺全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区级职能部门、街道、公司的工作职能，明确工作职责，清晰工作层级，不断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实现管理效能的大提升；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将职能部门、环境卫生管理所、清洁公司全面纳入考核，完善考核体系；加强环卫队伍建设，制定与古城保护相适应的考核标准，不断提升我区的环境卫生工作水平，使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名单

方培华 华 丽 谈岳良 李 洁 蒋满新
杨伟良 吴佩民 张友民 马 骏 马振暉
王小平 方 潇 包晓健 刘 苏 汤 敏
李 顺 李云飞 吴纪明 吴佳康 陈红霞
陈建平 罗瑾华 季晓云 周国忠 赵 莉
顾卫明 徐 皓 曹建强 常建忠 阙建良
薛晨洋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区行政中心 2 号楼五楼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方培华，副主任华丽、谈岳良、李洁、蒋满新、杨伟良、张友民及委员共 33 人出席了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单杰，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荣曙文、区人民法院院长钟毅、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翔列席了会议，区政府党政办相关负责同志，区住建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相关负责同志，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副主任、各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方培华主任主持。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 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汇报、区政府关于 2017 年本级财政和其他收支审计情况的汇报、区政府关于古城保护示范工程（平江片区）和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程情况的汇报；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姑苏区 2017 年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和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关于姑苏区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5 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范剑军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5 次会议汇报姑苏区 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17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勇当“两个标杆”、建设“四个名城”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古城复兴、创新驱动、文化引领和民生优先四大战略，着力打造“历史文化保护示范区、高端服务经济集聚区、文旅融合发展创新区、和谐社会建设样板区”，盯紧抓实，锐意开拓，抓好财源建设，夯实收入基础，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全力推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

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17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510000 万元。执行结果，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00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同比增收 10074 万元，增长 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77112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32986 万元，税收占比为 93.5%。

（二）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

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17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02000 万元，经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追加支出预算 14135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316135 万元，连同上年结转、上级补助等，年度支出总预算为 511304 万元。执行结果，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781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3.5%，比上年减支 39606 万元，下降 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目执行情况（含上年结转和上级补助等，按功能科目明细列示详见附表）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9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6.4%，下降 9.6%；

2. 公共安全支出 1975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3.2%，下降 1.5%；
3. 教育支出 11532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0.8%，增长 8.8%；
4. 科学技术支出 1410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84.2%，增长 2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安排苏鸿公司注资 5100 万）；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1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4.9%，下降 78.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安排古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 5000 万元、企业转贷资金池 10000 万元，均为一次性支出；古城保护资金较上年减支 21707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55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4.9%，增长 13.7%；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31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86.1%，下降 10.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列支社区卫生基建款 2206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1481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75.7%，下降 5.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街巷综合整治及老新村综合整治工程较上年减支 1373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 10878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8.7%，增长 1.8%；
10. 农林水支出 101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79.8%，下降 37.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集中拨付 2014、2015 两个年度农村集体股份合作经济发展扶持资金合计 998 万元，2017 年较上年减支 499 万元）；
1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55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9.5%，下降 55.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集中拨付 2014、2015 两个年度部分服务业及产业引导资金，2017 年较上年减支 8871 万元；上年列支国资专项补助 5500 万元；上级补助新能源汽车补贴较上年减支 6826 万）；
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2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76.5%，增长 35.73%（均为上级指标）；
13. 金融支出 17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下降 17.6%（均为上级指标）；
1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5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增长 19.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规定，2017 年起安排对口扶贫协作资金，当年安排 414 万）；
15. 住房保障支出 1645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增长 46.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提高）；
16. 其他支出 58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下降 1.3%。
17. 债务付息支出 2215 万，完成年度预算 100%，与上年持平。

（三）本级财政决算平衡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17年区级分成财力为279335万元，连同上年结转、上级补助、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区级可用财力为54819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7815万元，结转下年支出33489万元，收支相抵结余36891万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我区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1568万元。执行结果，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6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00%。

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我区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1568万元。执行结果，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6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00%。

三、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度支出总预算为66376万元，为上年结余及上级补助等。执行结果，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45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9.73%（主要是2017年末一次性结算2015-2017年度市级土地奖励资金58422万元，并以基金支出指标形式下达，金额较大，主要用于古城保护，支出在下年度安排）。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下，顺应形势的新变化、把握群众的新期盼、践行发展的新理念，将“两聚一高”的要求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主动作为，狠抓落实、转变思路、创新理念，以更加扎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不断开创财政发展的新局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17年度姑苏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8年6月28日在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姑苏区审计局局长 吴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17年度姑苏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按照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区审计局对2017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主要对区级财政管理和决算草案、部门预算执行、区属国资公司、区属建设项目、农村集体股份合作社、科普专项资金等重点项目和资金进行了审计或审计调查。我们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四大发展战略，认真贯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严格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扎实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注重从体制机制层面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努力在促进政策落实、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一、2017年度全口径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2017年，区各相关部门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复杂形势，克服多重困难，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审计结果表明，2017年度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顺利完成了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

——财政收入任务如期完成。区财政部门积极应对减税降费等政策影响，努力做好收入组织工作，稳步推进区域经济结构转型升级。2017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2.01%，其中税收收入47.71亿元，占比93.54%，税收比重继续保持高位。

——财政支出结构持续优化。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78亿元，比上年下降7.65%，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3.45%，预算执行率较上年提升1.43个百分点。其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城乡社区事务等民生领域的支出达38.72亿元。在保障民生优先的同时，财政资金在推动古城保护、创新驱动、文化引领等方面协调发展

的作用也越发明显。

——财政管理改革不断深入。进一步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制定了《姑苏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完善了预算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办法，加强政府性债务管控，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加大预算资金统筹力度；进一步深化集中支付、非税收缴模式等改革，积极推行不见面网络审核、扫码支付等便利方式。

从审计情况看，还存在以下问题需要进一步规范：

（一）预算管理方面

1. 财政代编预算虽有压缩，但总量仍旧较大。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年初代编支出预算7.04亿元，占本级支出预算的23.31%。其中涉及社区卫生专项经费、社区卫生人才经费、教育人才经费、新校建设经费、各类专项扶持资金、信息化项目尾款等共计8780万元，均为预算单位的经常性项目，年初未编入部门预算。

2. 部分项目预算的编制及追加未根据实际项目进度、资金需求分年安排，造成预算全年未使用。主要涉及实项目、信息化建设专项等10个项目共计1370.37万元。

3. 个别企业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范围。区国资委全资企业苏州市金阊区国有（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连续两年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该企业2015年、2016年净利润分别为36.13万元、23.35万元。

4. 部分结转结余资金未统筹使用。截至2017年底，结转下年支出3.35亿元，连续结转两年以上资金虽较上年有所减少，但仍有1535.77万元未统筹使用；另有城乡社区支出共计100万元实际为当年预算结余，不应结转。

（二）决算草案编制方面

1. 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财政资金专户2017年共有利息收入2437.58万元未及时归集到非税收入专户并缴入国库。

2. 部分支出未纳入预算管理。2017年非税收入专户直接列支1425.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26.84万元、公用经费343.96万元、修缮保洁整治类支出339.94万元、停车场经费80万元、租金33万元、拍卖服务款1.35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未按规定上缴。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年初编报收入预算1462.32万元，当年上缴1462.32万元。而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收入应按照审计后会计报表反映的实际发生数据进行上缴，实际应上缴收入为1357.35万元。

（三）其他财政管理方面

1. 部分票据未按规定使用，部分非税收入缴款时间远超票据有效期。部分非税收入手工收据用于收取水电费等代垫款项；部分非税收入缴款周期远超缴款票据 30 个工作日的有效期，抽查发现缴款日期超过开票日期 3 个月的涉及 79 笔款项共计 158.96 万元。

2. 部分专户资金保值增值业务未在开立财政专户的银行经办机构进行。截至 2017 年底，财政资金专户中在未开设账户的银行单独设立的定期存款共 5 笔，涉及银行 3 家，金额 6640 万元；非税收入专户中在未开设账户的银行单独设立的定期存款共 11 笔，涉及银行 5 家，金额 1.40 亿元。

3. 国库资金借入财政资金专户后尚未完全归还。截至 2017 年底，财政资金专户向国库支付中心借款 4.65 亿元、国库支付中心向国库借款 4.75 亿元(2017 年归还 1.30 亿元)。

二、2017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部门预算执行方面

审计对 99 家区级预算单位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进行了集中分析，并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审计。结果表明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持续压缩，全年支出共计 3829 万元，较上年下降 2.02%。但审计也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55 家单位的 109 个项目预算共计 1.65 亿元，总体执行率低于 50%。其中 25 家单位的 35 个项目预算共计 9310.53 万元，由于预算编制不细、项目推进较慢、上级指标下达较迟等原因全年零支出。

2. 部分单位支付进度不够均衡，部分拨款未形成实际支出。11 家单位的 12 月份支出数占全年支出总额的 20%以上，审计抽查 5 家单位 12 月份对街道拨款共计 2183.66 万元，由于拨款时间临近年底，街道在收到拨款后无法在当年及时安排支出。

3. 个别公务支出政策执行不够严格。少数单位在非苏州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召开会议，支出合计 8.23 万元；个别单位的决算报表未能准确完整反映公务接待费支出。

4. 少数单位存量资金数额偏大，未能及时统筹使用。抽查发现有 3 家单位存在 2016 年度以前结余资金共计 2450.77 万元，未能及时统筹使用。

(二) 政府采购方面

审计重点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进行了关注，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及管理不够完善。抽查 4 家单位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共计

4979.12 万元，实际实施采购共计 8377.38 万元，差额 3398.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际采购内容包括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实施的采购项目。个别单位使用区级财政资金实施的采购项目也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区财政未能对区级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或采购计划进行期初汇总。

2. 部分服务项目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7 家单位实施的垃圾清运、广告宣传、物业管理等 13 个项目共计 623.19 万元，金额已达到政府采购标准，但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3. 部分项目采购程序、合同履行不够规范。个别采购项目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导致重新招标；4 家单位的 7 个采购项目存在未按规定期限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采购合同、报财政局备案等情况；2 个采购项目提前支付货款共计 12.56 万元。

三、专题审计及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区属国资公司审计情况

2017 年，区审计局对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14 家子公司开展了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建设集团围绕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建设，逐步加强现代化企业管理，规范业务流程，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但审计中也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 内控制度不够细化，部分未得到有效执行。现行制度大多存在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不强、修订不及时等情况，如有些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内容简单，个别条款与区国资委规定相冲突，难以实行；集团制定了内部审计暂行办法，实际从未开展过内部审计工作。

2. 部分公司平均存贷比偏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由于建设项目占用资金较多、融资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有 3 家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平均存贷比不同程度高于区财政局（国资委）设定的 30%、25% 考核目标值；个别公司对外有长期借款 2.20 亿元，同期累计购买银行理财 5.30 亿元。

3. 部分资产出租管理欠规范，租金欠缴情况普遍。建设集团经营性资产出租管理逐年规范，但仍有部分房产未纳入区国资委资产交易平台统一对外招租，出租期限超 3 年以上的未按规定报上级审批，部分房产未实行公开招租；有 3 家公司的 15 处资产拖欠租金 446.62 万元，2 处承租户以实物冲抵租金 7.81 万元。

4. 个别项目经营业绩反映不实。在项目成本核算方面，部分公司未严格执行会计制度规定，将项目销售费用记入在建工程、用房屋租金收入冲减在建工程管理费用等，合计影响经营利润 1776.83 万元。

（二）区属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2017年，区审计局组织完成了112个区属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核减金额共计1.21亿元，核减率达12.35%。结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关注了建设项目的进度管理、合同管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清退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部分项目未能按期推进，存在工期延误情况。抽查发现24个项目由于方案变更、审批不及时、交叉施工协调不够等原因未能如期完工，实际施工周期比计划周期平均增加102天，实际交付时间比计划交付时间平均推迟153天。

2. 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建设程序造成损失。建设集团部分项目因未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提前施工，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以及未按规定批准方案施工等，造成罚款及后期整改损失共计335.84万元。

3. 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不严。部分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时存在条款约定不明确、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等情况，导致结算审核争议较大；梅巷危旧房改造等5个项目合同执行中，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提前支付工程款共计1.96亿元。

4.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未及时清退。审计发现，部分建设项目已缴纳以上两项押金共计2418万元未能及时清退。区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布置清退工作。截至2018年5月底，已办理清退手续的共计1034万元，正在办理清退手续的有1384万元。

（三）区农村集体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管理运营审计调查情况

根据区政府交办，2018年对全区32家农村集体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管理运营情况开展了审计调查。合作社（村）自查表显示，2017年末净资产共计27.91亿元，比2015年末增长16.15%；2017年分红共计7161.12万元，比2015年增长13.48%。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运行总体情况良好，特别是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治理以后，各项管理逐步规范，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管理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 法人主体地位缺失。32家合作社（村）中进行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的分别有11家和2家，在产权边界、经济诉讼、依法纳税等方面存在法律风险。

2. 经济发展后劲不足。一是发展模式较为单一，目前我区农村集体经济主要收入来源于房屋出租、银行理财、资金拆借等传统方式，且部分资金拆借无抵押担保，存在资金安全风险。二是发展不够均衡，自查表显示2017年收入1500万元以上6

家，占比 18.75%，收入 500 万元以下 12 家，占比 37.50%。三是收益有所下滑，自查表显示 2017 年有 16 家利润（剔除拆迁补偿等政府补助因素）出现下滑，有 5 家动以前年度利润结余 303.85 万元进行当年分红。

3. 制度和队伍建设滞后。一是内控制度不够完善。合作社普遍未建立“三会”制度，资产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等基础性制度也不够完善。二是人才基础较为薄弱。董事长（书记）中 55 岁以上 15 人，学历大专及以下 24 人，年龄结构相对老化，学历层次不高，需要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提升经济管理能力，培育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带头人。

（四）科普专项资金审计调查情况

2017 年安排科普专项资金 412.2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371.96 万元。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区科协通过推进科普场馆建设、组织公民科学素养大赛等活动，提高了群众科学素养，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也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

1. 资金分配缺乏科学有效的标准。由于社区科普活动方案未履行申报备案等程序，区科协未能及时掌握及充分考虑各个街道现有科普场馆运行以及科普活动开展实际情况，只是按照均分形式将科普经费分配至街道，缺乏科学有效的分配标准。

2. 资金日常监管机制不健全。未能严格按照《姑苏区科普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科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日常检查。审计抽查发现有 3 个街道历年科普专项资金结余共计 143.76 万元尚未使用。

3. 科普场馆建设运行效益有待提升。部分场馆运行期短，使用效率不高，后续维护不到位。至 2017 年底，姑苏区累计建设的 48 家场馆中，正常开放的仅 21 家，其余 27 家已关闭或改为他用。大部分场馆由社区代管，只有社区活动或组织参观时才开放，部分场馆已存在设备损坏等情况。

四、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

本报告反映的问题，相关部门在审计过程中边审边改，下一步我们将强化整改落实，具体整改情况将在年底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现就加强财政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健全现代财政制度。深入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建设，切实将政府全部收支纳入预算管理。细化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尽可能减少预算预留和代编规模，切实将预算编制与结余结转资金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拨付有效结合，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安排年度预算。规范财政专户管理，将财政票据管理与非税收入征管有效结合。同时，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报范围和预算执行，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

（二）进一步强化资金、资产、资源监管，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充分运用预算执行动态监管系统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系统分析，不断规范公务支出，及时清理存量资金，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要求编制采购预算、执行采购程序；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特别是加强对国有企业重大项目、重点领域、关键业务的监管，完善经营考核制度，支持区属国资集团不断壮大发展；有效落实项目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资金的支付清算工作，推动项目提速增效；积极推动农村集体股份合作社完善法人主体地位，拓展发展方向，规范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制度建设，不断健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机制，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完善整改机制，防止问题屡审屡范。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对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督促相关部门加大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完善相关制度。逐步推动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长效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加大追责问责力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开展预算执行审计，是审计机关的法定职责。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委的决策部署，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诚恳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为我区深入实施四大发展战略，做实做亮历史文化名城之“核”做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苏州市姑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姑苏区 2017 年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8 年 6 月 28 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各位组成人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安排和《预算法》要求，区财政部门编制了《关于姑苏区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听取部分预算审查专家顾问意见、财经工委预先审查的基础上，于 6 月 15 日召开第九次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结合《关于 2017 年度姑苏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

2017 年，姑苏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00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比上年增收 10074 万元，增长 2%，全年可用财力 548195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78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比上年减支 39606 万元，下降 7.7%，结转下年支出 33489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3689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45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73%。

三、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2017 年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156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 156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姑苏区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反应的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基本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区财政部门深入贯彻实施预算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强收入征管，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民生支出，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目标。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区政府提出的《关于姑苏区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审计部门严格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扎实推进审计监

督全覆盖，不断完善公共资金、国有资产、政府投资等领域的审计，重点强化了部门预算执行、政府采购、国资公司、建设项目、农村股份合作社、科普专项资金等专题审计和延伸审计，反映的问题真实具体，并从健全现代财政制度、提升绩效管理水平、防止问题屡审屡犯等方面提出了审计建议。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审计提出的建议，加大整改落实力度，健全追责问效机制，并与年底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四、意见建议

针对 2017 年区本级决算和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1. 深挖潜力，突出核心城区功能。与周边城区相较而言，老城区收入增速较低，各项事业的发展受到财政的限制，核心城区的功能无法显现。区政府及其部门要进一步明确目标定位，积极对上争取理顺市区两级体制，同时深度挖掘潜力，抓好财源建设，巩固存量税源，增加可持续税源；严控预算支出，在平衡收支、扩大结余方面有所突破。

2. 合理调控，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区政府要加强对片区工作的调研，动态掌握基层发展脉络，结合片区发展的实际，科学完善财政调控政策手段，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经济结构的合理化，提高部门、片区（街道）工作积极性。

3. 加强指导，规范部门、片区（街道）财务工作。区划调整以后，财政部门要帮助业务部门、片区（街道）理顺制度，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管，提升每个预算单位的预算编制能力，压缩代编预算规模，加强日常监管。针对部门预算执行不到位的单位，要持续关注资金使用进度，根据去年预算执行情况统筹明年的预算编制，及时消化少数单位的存量资金。

4. 开展培训，提升财务人员水平。财政部门要牵头，出台关于 2019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意见，开展以问题为导向的财务人员培训。目前机关人员能力素质与不断提高的财务工作要求之间存在着差距，需继续加强财务人员的能力建设，把好人员招录的入口关，新增业务的培训关，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关，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素质。

5. 统筹协调，理顺资产运营管理。区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在摸清家底的前提下，通过管理撬动经济，盘活资产。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债务管理，逐步理顺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加强对口联络，做好国税、地税合并的衔接工作，确保合并后，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

6. 举一反三，避免问题屡查屡犯。区政府及其部门要切实增强审计监督意识，积极支持审计部门工作，自觉接受审计监督，要从审计发现的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入手，认真分析原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纠正。区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跟踪督改，对存在的共性问题要善于总结，举一反三，逐步通过制度设计进行规范，避免再犯。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古城保护示范工程（平江片区）和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程情况汇报

姑苏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8日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汇报古城保护示范工程（平江片区）和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程的工作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古城保护示范工程（平江片区）工作情况

根据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提升六大工程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区政府迅速细化任务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按照“苏式居住”和“全域旅游”功能定位，加快推进各项工程进度，为古城整体保护打造样板。

（一）近期主要工作

1. 规划设计方面。积极对接中国城市生态研究院、市规划局、市规划设计院，研讨平江片区规划编制总体思路和具体内容，与市规划局共同委托开展平江片区12个街坊的城市设计工作，同时开展综合交通改善、环境提升、市政设施改善、传统民居保护修缮、旅游发展五大专题研究，并制定相应的技术导则。目前已基本完成了12个街坊的城市设计，并配合中国生态研究院做好专题研究，实地踏勘走访了片区园林、控保建筑、传统民居等现场，邀请市相关单位开展基础资料收集，并进一步对接协调、修改完善规划编制总体思路和各大专题具体内容，现已完成初步规划大纲。

2. 工程建设方面。一是管线入地工程。试点钮家巷和邾长巷管线入地，同步整治沿街立面。其中，钮家巷采用“强电、弱电均入地”方式改造，已基本完成管线入地前期手续，并同步启动配电房位置征收搬迁工作；邾长巷管线受制于街巷宽度和技术规范，正根据强电入地的要求组织方案调整。二是中张家巷河道恢复及整治提升工程。其中，河道恢复工程由市河道处具体实施，已完成了平江河至东板桥段的河道开挖、驳岸建设以及东板桥、南张家桥的安装，约占工程总量60%，现已按程序变更工程施工单位；整治提升工程由市市容市政局配合河道工程同步实施，按道路大修方式进行，现已完成工程方案专家论证，正计划恢复中张家巷南侧围墙。三是道路建设工

程。由市住建局具体负责实施，目前，北园路拓宽工程正加快启动征收搬迁工作；仓街北地块周边道路将结合仁恒地块开发进度，组织道路方案的申报；孔雀电视机厂周边道路改造规划方案、项目建议书已批准，现正办理选址审批；东汇公园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正进行初步设计审查，隧道下穿工程编标工作基本完成，准备进入招标阶段。四是环境提升工程，在保持历史风貌前提下，优化片区周边支巷基础设施。其中，背街水巷提升整治工程已于去年底全面完工；平江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已完成约 60% 工程量；中张家巷南侧配套用房和沿河景观灯建设工程已完成项目立项、方案设计、2 号空地规划选址，正进一步优化方案；平江路周边街巷环境提升工程正开展前期研究；五是河道清淤工程，由市河道处具体负责实施，平江河、悬桥河、西北街河清淤工作近期完工，正同步组织沿河房屋、围墙的修复工作。

3. 房屋腾迁和修缮方面。一期启动了 5 处院落 70 户居民搬迁，已完成了中张家巷 16 号和 29 号两处院落共 20 户居民搬迁，剩余 3 处因未能满足“三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已对外宣布终止。其中，中张家巷 29 号作为民居修缮样板，已完成方案设计，正组织工程前期手续办理。二期已完成 40 余处房屋约 600 户居民前期调查，现已筛选出 15 处院落先期启动，其中，西大园、三管弄、查宅 3 处院落已启动签约，剩余 12 处院落正办理协议搬迁前期手续。另有中张家巷以北二期已完成 2 处院落共 14 户居民签约，剩余 3 处院落于 6 月 25 日正式启动签约。

4. 政策研究方面。一是配合市人大开展名城保护条例修改工作，梳理执法管理热难点问题，提出禁止性规定及法则，条例已于 3 月 1 日正式施行。二是加快条例落地转化，针对古城特点，委托名城研究院起草《古城区引导与控制产业目录及相关政策研究》，研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偿办法》、《苏州市姑苏区传统民居保护修缮实施办法》、《古城保护项目设计方案评估办法》和《片区规划师管理办法》等配套政策，下一步将征求市规划、国土、住建、园林等部门的意见，深化办法内容。

5. 综合管理方面。一是持续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组织平江河沿线等地区环境综合整治行动。二是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探索律师进大队，深化城警联动，推进网格化管理，实现监督指挥中心与基层综合治理联动分中心的联建联动。三是开展区域环境整治，清理仓街道路，完成北园、永林区域的交通安防环境整治项目可研和稳评，组织交通安防工程和北园三村市政绿化提升。四是从严整肃旅游环境，全部清除平江路主路旗番、灯箱、店外占道等违法行为，并逐步向支巷、河对岸等交界、管理薄弱地带延伸。五是围绕“331”专项行动分类开展多次集中排查和整治，提升

片区居民和商家安全防范意识；并已安装 14 处危房墙体倾斜感应报警系统、160 户智能火灾预警监测系统，计划在百家巷和仓街建设 2 个小型消防站。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1. 规划设计方面。一是深化规划方案内容，会同中国生态城市研究院和市规划设计院继续开展五大专题研究工作，分步组织专家论证和专题审议，深化优化方案内容，争取年内形成控制性详规、城市设计、专题研究和专业技术相结合的综合规划成果。二是研究项目评审及规划师制度，会同市规划、住建等部门，修改完善《古城保护项目设计方案评估办法》和《片区规划师管理办法》，择优确定专家库名单，确保规划、建筑领域的全覆盖，进一步明确专家论证评审机制及派驻方式，确保规划设计工作有序开展。

2. 工程建设方面。一是管线试点工程。按计划启动钮家巷三线入地工程，力争下半年入场施工，同时继续深化邾长巷三线入地方案；二是中张家巷河道恢复及整治提升工程。加强与市水利局、市市容市政管理局等建设单位配合，争取年内基本完成河道恢复工程，同步跟进实施整治提升工程；三是道路建设工程。北园路拓宽工程根据规划审批和征收工作进度，安排好工程实施；仓街、孔雀电视机厂周边道路改造根据周边地块开发进度，协同推进。四是环境提升工程，平江路基础设施提升整治工程有序实施，计划年内完成竣工验收；中张家巷南侧配套用房和沿河景观灯建设工程计划结合河道恢复工程先期完成沿河景观灯工程，配套用房地块建设将根据房屋征收搬迁完成情况适时启动；平江路周边街巷环境提升工程计划结合片区规划成果，启动方案深化。五是河道清淤工程，将于近期完成清淤，同步完成沿河房屋、围墙的修复工作。

3. 房屋腾迁和修缮方面。一是准备片区全要素调查，计划启动约 10000 户摸底。二是有序开展民居搬迁，总结一期传统民居院落搬迁经验，按计划对二期剩余院落分批逐项实施协议搬迁。三是研究民居修缮流程。会同市规划、国土、住建等部门专题研究《苏州市姑苏区传统民居保护修缮实施办法》，争取形成规范性文件。四是加快民居修缮，开展中张家巷 29 号院落修缮工作，力争探索有益经验。

4. 政策研究方面。加快古城保护条例相关内容要求的落地转化，继续研究《古城引导与控制产业目录及相关政策研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偿办法》等配套政策，待成熟后提交市级指挥部或领导小组研究。

5. 综合管理方面。继续推进综合执法，深入研究大景区的管理标准和模式。同时，围绕“331”专项行动和河道清淤工程，集中排查、整治消防安全隐患。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管线入地方面。目前片区范围内仅有 6 条街巷实现了管线入地，尚有 25 条、总长 1 万公里左右的街巷未实现管线入地。由于片区内以传统民居和控文保建筑为主，形成了建筑密度大、容积率小、街巷间距窄小等特有空间格局。经过对今年试点 2 条街巷管线入地方案的论证，发现街巷宽度难以满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亟待组织专业力量进行专题研究，破解技术难题。同时管线入地涉及供电、供水、排水、燃气、广电、电信等管线的综合改造，需进一步统筹协调，制定综合管线优化方案。

2. 定销房源方面。经前期调查摸底，片区内小户型房屋较多，人均居住面积约 30 平方米，对于 70 平方米-90 平方米面积的定销房需求较大。经与市土地储备中心对接梳理，城区范围内小面积定销房源较为紧缺，随着传统民居搬迁项目的逐步展开，现有房源可能无法满足腾迁需求。

二、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程情况

根据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提升六大工程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区政府迅速细化任务要求，围绕“331”专项行动和 10.2 万平方米的年度工作目标，切实强化源头管控、依法治理和阳光执法，全面清查并处理建成区违法建设，坚决遏制新增违建，不断提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形象。

（一）近期主要工作

1. 落实拆违目标。上半年，全区共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近百次，累计拆除违法建设 2588 处，面积约 6.41 万平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86.3%，完成年度计划的 62.84%。其中，新增违建 552 处，面积约 0.97 万平方米；存量违建 2036 处，面积约 5.45 万平方米。通过皮市街花鸟市场、仁安街农贸市场、新东方汽配城、汇翠商业街周边等专项整治和项目综合改造，共计拆除违建面积达 5.18 万平米，占比达 80.8%，始终保持新建违法建设现场拆除率全市第一。

2. 构建专业平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建立巡查管控数字影像平台和专业拆违队伍。其中，数字影像平台、数据库项目正按程序组织招标工作，拟定于 7 月中旬进入开标流程；专业拆违队伍已于 6 月 5 日完成招标。

3. 开展专项整治。充分结合“331”专项行动、“263”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加大整治力度。一是加大老旧小区公共区域和绿化带乱搭乱建的整治力度，涉及汇翠花园、三元二三村、现代花园、梅亭苑等小区，共计拆除各类违建 490 处，面积约 0.49 万平方米。二是加大城中村整治力度，涉及葑门城湾村、葑门联青村（南环东路 10

号地块)、虎丘茶花村、盘门南王家庄等区域,共计拆除各类违建 383 处,面积约 2.17 万平方米。

4. 加强科学治理。一是理顺工作机制。成立专项督办小组,构建“日巡查、周督检、月通报”工作模式,进一步落实疑难案件研判与跟踪督办、拆违成效“回头看”等举措。二是强化工作措施。一方面摸排数据底账,根据街道自查、平台积存、规划部门移交情况,建立违法建设档案;另一方面形成高压态势,合理安排直属大队机动中队人员,结合市容环境突出问题挂牌督办工作,通过联合通告、约谈、行政制约等手段,对违法建设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二) 下一步工作计划

1. 开展集中排查整治。围绕市、区两级“331”专项行动工作部署,针对辖区内各生产、经营性场所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采取“一栋栋查、一户户过”等手段,开展拉网式大检查,做到发现一处、查处一处、拆除一处。一是构建日常督查机制,成立专项督查组,收集整理日常检查结果,并登记造册,形成日督办整改单,要求限期拆除整改。二是依托部门合力,邀请市场监管、环保等部门参与,充实日常巡查整治力量,形成联动效应。

2. 努力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一是组织专项整治,按照年初排定的季度工作计划,重点整治沪宁高速以北(金光村段)剩余部分、保障房 1 号地块剩余部分、万达广场、苏锦新村、彩香新村、觅渡里小区、娄门市场等区域。二是清理存量违建,力争于年底前拆除存量违建的 80%。三是全力推动“拆、治、建”一体化整治提升,加快推进南仓街、仁安街和新庄创业街等 16 处专项整治工程。

3. 落实长效管控举措。一是完善违法建设联合巡查制度。充分发挥属地街道综合执法优势,深化网格化管理,全力推广“大众化宣传、常态化巡查、网格化分工、信息化预警、规范化运行”的巡查模式。二是强化科技防违控违手段。通过无人机拍摄、云 AI 计算等方式,争取尽快建成综合巡查管控违法建设指挥部平台和 3D 地图影像资料库。

(三)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在建违法建设快速拆除方面。由于违法建设处置手续办理时间周期较长,导致大量违法建设未能在建设阶段予以拆除,影响了执法效果。目前,相关快速处置办法尚未出台,2012 年出台的违法建设快速联动处置意见,也未明确在建违法建设快速处置的程序,造成违法建设快速执法缺少法律支撑等问题。

2. 集体土地上拆违方面。虎丘综改范围内茶花村、路北村集体土地范围内存在多处私自搭建房屋行为，而现行违法建筑处置程序，主要针对国有土地上违法建设行为。具体流程先由城管部门提出处置申请，由规划部门出具违法建筑认定意见，再由城管部门根据意见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置。但针对集体土地上违法建设行为处置，虽然法律上由国土部门负责，但目前尚无相关处置流程和处置先例，操作层面上较难执行。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提升六大工程是我区古城保护利用新模式的一次有益探索，通过平江片区的试点，探索可供复制推广的经验；通过开展违法建设治理，不断提升市容管理秩序，营造良好的社会效应。我们将以此次人大审议为新的起点，全面整体推进古城保护示范工程和违法建设工程进度，兼顾保护更新，创新体制机制，探索综合管理，使古城保护和民生改善迈上新的台阶。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姑苏区 2017 年财政决算和财政同级审计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28 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范剑军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姑苏区 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和区审计局局长吴斌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姑苏区 2017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同意了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姑苏区 2017 年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姑苏区 2017 年财政决算。现将会议审议意见汇总如下。

会议认为，姑苏区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反应的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基本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区财政部门深入贯彻实施预算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强收入征管，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民生支出，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目标。区审计部门严格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扎实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不断完善公共资金、国有资产、政府投资等领域的审计，重点强化了部门预算执行、政府采购、国资公司、建设项目、农村股份合作社、科普专项资金等专题审计和延伸审计，反映的问题真实具体，并从健全现代财政制度、提升绩效管理水平、防止问题屡审屡犯等方面提出了审计建议。会议表示满意，并同意这两个报告。同时，针对 2017 年区本级决算和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1. 深挖潜力，突出核心城区功能。与周边城区相较而言，古城区收入增速较低，各项事业的发展受到财政的限制，核心城区的功能无法显现。区政府及其部门要进一步明确目标定位，积极对上争取理顺市区两级体制，同时深度挖掘潜力，抓好财源建设，巩固存量税源，增加可持续税源；严控预算支出，在平衡收支、扩大结余方面有所突破。

2. 合理调控，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区政府要加强对片区工作的调研，动态掌握基层发展脉络，结合片区发展的实际，科学完善财政调控政策手段，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经济结构的合理化，提高部门、片区（街道）工作积极性。

3. 加强指导，规范部门、片区（街道）财务工作。区划调整以后，财政部门要帮助业务部门、片区（街道）理顺制度，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管，提升每个预算单位的预算编制能力，压缩代编预算规模，加强日常监管。针对部门预算执行不到位的单位，要持续关注资金使用进度，根据去年预算执行情况统筹明年的预算编制，及时消化少数单位的存量资金。

4. 开展培训，提升财务人员水平。财政部门要牵头，出台关于2019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意见，开展以问题为导向的财务人员培训。目前机关人员能力素质与不断提高的财务工作要求之间存在着差距，需继续加强财务人员的能力建设，把好人员招录的入口关，新增业务的培训关，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关，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素质。

5. 统筹协调，理顺资产运营管理。区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的管理运营，在摸清家底的前提下，通过管理撬动经济，盘活资产。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债务管理，逐步理顺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加强对口联络，做好国税、地税合并的衔接工作，确保合并后，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

6. 举一反三，避免问题屡查屡犯。区政府及其部门要切实增强审计监督意识，积极支持审计部门工作，自觉接受审计监督，要从审计发现的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入手，认真分析原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纠正。区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跟踪督改，对存在的共性问题要善于总结，举一反三，逐步通过制度设计进行规范，避免再犯。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请区人民政府在两个月内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书面四十五份报区人大常委会。根据《姑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规定，请区政府在六个月内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古城保护示范工程 (平江片区)和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程情况 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8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古城保护示范工程(平江片区)和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程情况,现将会议审议意见汇总如下。

关于古城保护示范工程(平江片区)工程情况。会议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古城保护示范工程,强调规划设计的指导作用,持续推动平江片区规划及技术导则的编制,在规划平江片区用地、合理调整“三线入地”间隔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加快推进试点路段管线入地和片区综合环境提升等工程,努力改善提升平江片区的街巷环境品质。市区两级政府部门共同努力开展中张家巷整治提升及河道恢复工程,全面恢复平江片区的历史风貌。开展中张家巷试点院落居民腾迁、房屋修缮工作,不断积累腾迁工作经验,逐步扩大协议搬迁范围;深化平江片区综合管理工作。以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交通整治、旅游环境整肃、“331”专项行动等工作为抓手,大力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实现平江片区良好的长效管理态势。对此,会议表示满意,并同意这个报告。同时,针对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一、要高度重视,强化古城保护的工作合力。古城保护示范工程将为今后我区全面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程提供宝贵的工作经验,发挥重要的示范作用,要集全區之力、聚全区之智推动工程开展。要充分发挥市古城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统筹的作用,有效实现古城保护示范工程(平江片区)办公室的沟通、协调作用,推动示范工程有关问题的快速有效解决。还要努力提高居民的古城保护意识,逐渐引导形成全民积极投入的保护体制,带动全民普遍参与古城保护的热情,从源头上杜绝破坏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的不文明行为。

二、要规划先行,强化工程的总体指导。一是要明确片区的发展定位。建议在平江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基础上,区政府也要对片区发展进行整体研究,与相关的规划设计进行对接,更加明确未来发展的定位;二是要以技术导则严格控制古城整体

风貌。以保护平江片区整体风貌为出发点，尽快出台关于平江片区建筑修缮、街巷整治、风貌保护、交通疏解等一系列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专业技术导则，指导片区内古城保护具体工程项目的实施；三是要保持片区内建筑的风貌协调。对片区内零星的与整体风貌不协调建筑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根据不同的建筑情况制定解决方案，保持历史文化街区的风貌统一。

三、要尊重传统，强化符合实际的建设标准。一要坚持传统建造工艺。基于平江片区传统建筑的独特价值和审美要求，坚持修旧如旧。要在大量信息收集、调查研究、专家论证的基础上，选择合理的保护方法。在修缮、重修、复建中，保存原来的建筑形制、原来的建筑结构、原来的建筑材料、原来的工艺技术；二要争取尽快制定传统民居修缮导则、图册。制定符合古城保护要求的传统民居修缮制度；三要研究街巷改造的现有标准，加快制定片区基础设施改造的技术规范。

四、要多方并举，强化片区的综合管理。根据平江片区的特点，强化网格化综合管理，提升综合执法管理的执法巡查力度；继续围绕“331”等专项行动，集中排查和整治片区内各类安全隐患；根据政府职能，做好片区内公共基础设施、市容秩序的长效管理。

五、要重视人才，强化古城保护专业力量。要引进古城保护专业人才。重点引进古城规划设计、古建修复、古城文化开发、古城运营管理等人才和团队，探索古城总规划师、总建筑师、总营造师等高端专业人才聘任制，做好整体保护与有机更新；要着力培养古城保护的专业人才。一方面加强现有从事古城保护人才的业务培训，另一方面可以考虑通过招录聘用制公务员，提高专业人才的待遇，突出专业人才的地位。

关于违法建设整治工程情况。会议认为违法建设整治工程启动以来，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高度重视，扎实有效地完成了各项整治任务，违法建设整治工作成效显著。全力降低违建数量。在摸清全区违法建设底数的基础上，通过重点整治、改造征收等方式减少了历史存量。特别是今年以“331”等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违建面积大幅度降低；大力增强科技手段及专业力量。建立巡查管控数字影像平台、数据库和专业拆违队伍。借助先进科技手段，加大巡查力度，强化管控；强化长效管控机制。建立疑难案件研判机制，日报、月报机制，查封机制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预防查处违法建设的长效机制。对此，会议表示满意，并同意这个报告。同时针对违法建设整治工程中存在的问题，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一、要进一步完善治理违法建设的法律体系。一是要继续争取违法建设快速处置

的法律依据。在实施违法建设处置过程中，由于受上位法的限制，不能灵活快速地进行处理，经常失去处置的先机，增加后期工作的难度。要争取尽快制定灵活快速处置的法律程序，使执法部门可以在违法建设初建时就能够及时处置，有效遏制违法搭建，降低行政成本、减少当事人损失。二是要及时破解新的难点问题，对集体土地违法建设查处操作难等问题，加强与市级部门的沟通，争取省、市政府部门及时出台相关办法予以解决。

二、要进一步发挥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的部门联动效应。要细化分解违法建设控制、发现、整治、拆除等各环节的责任，建立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形成各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各司其职的联合协作监管机制。对于已经建成的违法建筑，房产管理、市场监管等各相关部门也要根据各自职责，共同限制违法建设，形成打击的高压态势。

三、要进一步强化遏制违法建筑的防控机制。要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城管执法部门、街道、社区三级巡查体系，依托网格管理，实现全天候不间断巡查；要强化街道、社区、物业承担违法建设发现、劝阻和报告的责任，做到防违全覆盖，消除违法建设的可能性；要建立诚信系统共享机制，引入诚信记录、教育等多体系联动方式，增加违法建设的无形成本，从而遏制违法建设行为的发生。

四、要进一步营造全民治违氛围。结合 331 等专项行动，提高广大居民群众对违法建设危害的认识，通过网络、报刊、广播电视、法制宣传栏、普法宣传手册等手段进行广泛宣传，增强居民群众的规划意识、法制意识和城市意识，形成强大的舆论攻势和高压态势，从源头上杜绝违法建设的产生。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请区人民政府在两个月内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书面四十五份报区人大常委会。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姑苏区 2017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8 年 6 月 28 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范剑军同志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姑苏区 2017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区审计局局长吴斌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7 年度姑苏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姑苏区 2017 年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姑苏区 2017 年财政决算。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区人民法院任免名单

(2018年6月28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邱福根同志为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免去吴倩同志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浦卫同志审判员职务；

免去梁庆同志审判员职务。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人民法院任免法律职务的决议》，同时任免以上同志保护区人民法院相应法律职务。

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名单

方培华 华 丽 谈岳良 李 洁 蒋满新
杨伟良 张友民 马 骏 马振暉 王小平
方 潇 包晓健 刘 苏 汤 敏 李 顺
李云飞 吴纪明 吴佳康 陈红霞 陈建平
林晓冬 罗瑾华 季晓云 胡红卫 胡京伟
查 磊 赵 莉 顾卫明 常建忠 谢竹茂
阙建良 潘 娜 薛晨洋